

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
银银发〔2012〕116号

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
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，永宁县、贺兰县、灵武市支行；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教育厅各直属普通高中；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，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发

〔2012〕18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与当地财政和教育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密切配合，掌握辖区高中学生资助卡（以下简称高中资助卡）的发卡、使用情况，协调解决发卡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解决高中资助卡发卡、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的问题，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，主动与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取得联系，加强高中资助卡的宣传工作，严格落实高中资助卡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三、各发卡银行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高中资助卡的推广应用工作。要认真做好高中资助卡发卡、业务管理等工作，切实落实高中资助卡账户实名制，防范高中资助卡业务风险，落实免开卡手续（工本）费、年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优惠政策，提供账户发生交易时的短信通知服务，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知识的宣传教育，防范银行卡风险。

四、各发卡银行要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安排专人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《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》纸质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人民银行银川市中心支行。

五、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要及时了解高中资助卡的发卡、使用情况，积极配合发卡行解决高中资助卡发放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。

附件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（银发〔2012〕182号）